

项目需求

I.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 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 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II. 服务要求:

一、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投保人(即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用车使用单位)向承保人(即投标人, 中标后为中标人)购买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 车辆明细情况(具体车型及数量)以合同履行过程中投保人的实际投保车辆为准。

二、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即保险期限)为三年, 即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内的公务用车保险均以一年为限, 保费以一年计算。因特殊情况经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承保人同意可以延长服务期。

三、保险险种:

本次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险种必须至少包括国家规定强制购买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险种以及承保人代收的车船税, 如投保人需购买商业险, 商业险具体险种由承保人与投保人(即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公务用车使用单位)协商后确定。

四、投标报价、保费计算

(一) 商业保险:

(1) 根据国家商业车险保费改革方案, 商业险保费计算公式为:【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 $\times$ NCD 因子 $\times$ 定价系数 $\times$ 交通违法系数。其中纯风险保费、NCD 因子和交通违法系数按照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执行, 各承保人一致收费; 定价系数为承保人的投标报价。

(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投标报价按定价系数报价, 根据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 定价系数范围为 0.65~1.35, 投标人应在定价系数范围进行报价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超出小数点后两位的部分视为 0),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 强制保险及车船税: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以及承保人代收的车船税按国家相关规定统一执行, 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不参与定价系数报价。

(三) 服务期内每次保费计算时间:

服务期内，投保人公务用车每次保险保费从车辆投保（续保）日起一年为限，保费以一年计算。

（四）保费结算及支付：

1. 承保代理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承保人须将一份承保代理合同送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2. 保险费由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投保人）支付给承保人。

3. 承保人收到款项后应出具加盖“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专用章”的正式保险费发票给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投保人）。

4. 公务用车保险过程中，如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投保人）、承保人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对采购结果进行重新评价，在此期间延期支付保费。

五、承保人工作要求：

1. 承保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向投保人提供投保车辆应有的全部服务。

2. 承保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承保人须将一份合同送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客观原因，未纳入此次统一保险名册的（未及时签订承保合同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为所属车辆投保的，承保人也须按中标承诺提供保险服务。

3. 承保人应主动提前预约上门为投保人办理承保手续。

4. 承保人负责汇总整理每月承保车辆情况清单(含电子文档)及车辆承保合同复印件等，在每月5日前按具体要求报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备案。

5. 承保人要做好公务用车原保险的各项衔接工作，形成适应新的要求的管理体系，落实服务措施承诺的实施，提供比投标前更优质的保险服务。

6. 实行“异地出险，就地理赔”服务，接故障通知按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承诺方案承诺时间到达事故现场。

7. 如保险车辆出险，投保人直接与承保人联系报案，由承保人通知其分支机构或者项目理赔服务小组专员按照承保人承诺的服务条款提供查勘、救援、定损、维修、索赔、结案等理赔服务。

8. 承保人应自愿并主动接受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的服务质量、满意度的调查。承保人如出现违约或遭投保人书面有效投诉的，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如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每次伍仟元～壹万元的违约金处罚，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违约金转到指定账户。如不按时缴纳违约金，则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责令限期补足。若不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在相关媒体上披露其不良行为，直至取消服务资格。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服务要求响应表，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各承保因素，本着减少财政支出、增加保障的原则，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投保前服务方案；②出险处理方案；③定损、理赔方案；④项目的组织实施安排；⑤优化服务措施。

注：本“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承诺方案”除外）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